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由南昌萊蒙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市萊蒙鼎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Top Spring Insite Commerci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及Metro Shanghai HQ Pte. Ltd.（「Metro Shanghai」）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框架貸款協議（「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Metro Shanghai或由Metro Shanghai所指定Metro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框架貸款協議項下之建議貸款年度上限（「建議貸款年度上限」））。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督員。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框架貸款協議向Metro Shanghai（或Metro指定公司）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Metro Shanghai（或Metro指定公司）為Metr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19.68%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南昌萊蒙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etro為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Metro 及其聯繫人士須及已經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60,634,100 股，其中 Metro 及其聯繫人士持有 228,390,11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68%，而獨立股東持有 932,243,99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0.32%。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已於該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 50% 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貸款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貸款年度上限)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貸款年度上限)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公司印鑑)。	653,193,507 (89.97%)	72,806,000 (10.03%)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及陳風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國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